

(全銜) 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務資訊一覽表				
單位	項目	區分	慰助規範	備考
○○縣政府社會局	生活扶助	對象	低收入戶「由縣(市)政府派員調查後核定之」。	地址： ○○市中華路 1 段○號 電話： 02-1234567 承辦人： 陳○○小姐
		申請資格	經評估確為低收入者。	
		福利內容	1. 依各縣(市)政府編列預算給付現金。 2. 委託社會救助機構、福利機構予以收容。 3. 輔導接受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或以工代賑方式輔助其自立。	
		應備證件	戶籍謄本、印章、查定表、全戶財產、稅賦證明。	
		對象		
		申請資格		
		福利內容		
		應備證件		
		對象		
		申請資格		
		福利內容		
		應備證件		
		對象		
		申請資格		
		福利內容		
		應備證件		
合計		上列計○○個救助服務單位，○○個慰助項目。		